

特 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质监〔2019〕28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帽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近期媒体反映，部分地区存在销售质量低劣安全帽的现象，严重危及使用人员生命和健康安全。为加强安全帽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质量安全监管，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批示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开展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防护服专项监督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获证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对原材料进货质量控制、生产工艺流程、产品出厂检验等重要环节的自查自纠。对生产企业自查情况，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行检查。

二、加强获证企业证后监管。按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加强对上述 4 类劳动防护用品获证企业的证后监管。重点检查：生产企业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原材料质量控制情况，质量关键控制点管理和出厂检验等是否符合生产许可证要求。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生产企业进行整改，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三、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要将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开展的监督抽查有效结合，以建材市场、批发零售市场、工地周边和城乡结合部劳保商店以及电商平台等为重点，加强对流通领域的监督抽查，提高抽查比重，扩大抽查范围。按照有关标准要求，重点对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的防护性能等涉及安全的指标进行监督抽查。

四、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对无证生产安全帽等制假黑窝点，坚决取缔；对获证企业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生产劣质安全帽产品的行为，依法查处；对销售“三无”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以及乱用标签标识误导购买者的经营单位，严厉处罚。加强对电商平台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的责任，规范网络交易行为。加强对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信访转办、舆情监控等渠道接受案源的受理处置工作。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检查，针对媒体反映情况，结合实际，举一反三，对消防器材、配电箱等具有类似反映情况的产品，统筹安排部署，落实好

工作责任和保障措施。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此次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此次专项监督检查情况，于5月25日前报送总局质量监督司。

联系人：刘涛，010-82261445。



（此件公开发布）

